

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定期考缺考成績處理與補考實施補充辦法

103.01.08 期中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辦法依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，並參考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。
- 二、 **期中(末)定期考缺考成績考查及補考辦法：**
 - (一) 凡在本校所屬各年級學生，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及其他重大事故，不克參加學校定期評量，經核准給假者，其補考事宜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 - (二) 凡考試請假之學生，均可予以一次之補考機會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再補考。
 - (三) 學生於定期評量請假，除病假最晚應於當日上午八時前告知學務處外，其餘假別均應於考前完成請假手續，凡學生未經請假核准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，其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，並按其情節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。
 - (四) 學生於期中定期考查時，因公、因重病（須區域級以上之醫院證明）、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須於返校後即刻至教務處補考，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考查方式與計算如下：
 1. 因公、因重病（附醫院住院證明）、因直系血親尊親喪亡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准予補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2. 因事、病假准予補考者，成績以八折計算。
 3. 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，其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 - (五) 時限內未完成補考手續，該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 - (六) 學生於期末定期考查缺考時，因公、因重病（須區域級以上之醫院證明）、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須於銷假後即刻返校至教務處補考，成績同期中定期考查辦法計算。若於學期結束前無法銷假補考者，學期成績結算時，平時成績佔 40%，採計其餘定期考試成績佔 60%
- 三、 **學期學業成績補考辦法：**
 - (一) 凡本校高中學生，依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6 條規定，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補考，本校補考類型分為統一補考與自行補考。
 - (二) 統一補考的科目以學科必修科目為主，補考時程、座位於學期結束一週內公布，由學生自行閱覽。
 - (三) 自行補考之科目（如藝能科目、共同選修科目等），需補考學生應自行於規定期限內與原任課老師接洽補考事宜，完成學期補考。
 - (四) 自行補考需於統一補考日以前完成。逾期末與原任課老師接洽補考者，視同學生放棄補考申請。
 - (五) 若其他非學科必修及選修科目需列入統一補考科目，需於前學期各科教學研究會提出，陳校長同意後實施。
 - (六) 學生應考時應穿著校服，未穿著校服者每科懲處愛校服務乙次。

(七) 學生應考時應將學生證或身份證明文件(身份證、健保卡等)置於桌角,以備監考人員查驗。未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明文件者之學生,不予進入試場考試。

(八) 因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而補考者,成績登錄依【高中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】辦理。

四、本補充規定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之。